

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法律程序問題意見

2007年應包括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。

2007年以後應為2008年1月1日起。

2007年距今二年多，特區市民大部份對基本法

認識不多，政府應盡量利用本身香港電台、民政處

及利用民間電視、報紙，作大型宣傳基本

法活動，加強市民認識基本法。

立法會如未能在2007年以後的字句，達成共識，

為免混亂，應沿用舊有方式選舉。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簽署：

何燕紅

日期：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